

# 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委认真编制了 2023 年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春秋北路集中办公区四楼，联系电话：0564-8621273。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委主动对外公开发布信息 805 条。

一是积极优化规范性文件发布。根据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及时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完善，按照最新的格式、字体要求及时调整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方式和内容。二是加强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及时发布各项

工作信息，切实加强群众关切回应，针对与部门有关的项目、能源、价格等相关领域，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办事难点和痛点共计 40 余条。三是积极推进“两化”信息公开。围绕“重大项目建设”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及时、规范发布信息 72 条，落实基层政务决策结果公开，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的要求，依据《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规范答复。本年度我委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成。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委认真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调整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并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提升工作质效。开展保密审查工作并完善工作机制，围绕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委积极学习先进县区信息公开经验，对单位公开目录进行了完善调整，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保证及时

公开信息，不上传涉密信息。维护民生工程专题，安排专人定期对专题进行维护、更新，2023年公开民生信息409条。加强政府热线平台建设，2023年政府热线平台共办理热线45件，其中投诉22件、咨询18件、求助4件、举报1件，所有办件均及时反馈答复，满意率100%。

### （五）监督保障

我委认真梳理整改市、县两级测评结果，按县公开办要求公开整改清单和整改报告到监督保障栏目，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为保障政务公开有序、高效开展，我委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细化，明确责任，定期统计，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高效、准确发布。完善相关政务公开管理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机关干部考核，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2022年，我委针对政务公开存信息更新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标准不够高，等相关问题通过加强政务公开考核、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等举措已得到解决。2023年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网站的运维还需加大力度和投入，栏目设置和更新还需更加合理；二是个别栏目信息的保障不够充分，更新周期相对较长。

### (二) 改进措施

2024年，我信息公开工作针对2023年找出的问题做出以下两点措施：一是**加强运维保障力度**。加强我委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人员配置，不断完善栏目更新；二是**提高信息公开标准**。严格按照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提升信息公开标准，进一步提高我委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努力创新思维、创新形式，结合本单位实际,着力抓好、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